

关于开展2021年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申报与复审工作的通知

2021-10-11 18:15 来源: 本网 字体: [大 中 小]

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,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: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农业农村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21年度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(粤办函〔2021〕189号)要求, 实施“粤字号”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, 培育一批“粤字号”标杆农产品, 加快推进“12221”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, 推动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, 经研究, 决定在全省开展2021年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申报与复审工作,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入库

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产品品牌申报范围(附件1), 组织辖区内各农业经营主体登录申报系统(www.gdmpxt.org)进行网上申报(申报书详见附件2), 按要求于10月28日前完成申报工作。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于11月8日前组织完成市级产品品牌认定工作, 并登录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及提交认定文件, 完成品牌备案入库。

二、品牌复审

已入选2020年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目录的农业经营主体, 请于10月28日前登录系统完成产品品牌信息更新填报, 其中2021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为必须提交项, 2020年监测情况已完成不再进行数据修订, 复审名单详见《关于公布2020年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目录的通知》, 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于11月8日前组织完成复审产品品牌审核, 并登录系统进行审核确认, 不予通过的名单以正式文件上传至系统。

三、目录发布

我厅将对备案入库产品品牌统一开展评价, 综合复审通过名单, 面向社会发布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目录并广泛宣传推介, 同时开展动态监测管理, 对不达标予以清退出库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创建工作, 积极发动辖区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, 加强农业品牌建设, 扩大“12221”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覆盖面。各地对入选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要加大扶持力度, 树立一批本地区质量过硬、竞争力强、市场口碑好的农业品牌, 带动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。

附件: 1.产品品牌申报范围

2.“粤字号”农产品品牌申报书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10月11日

(联系人: 王晓帆, 联系电话: 37289120, 技术人员: 邓工, 联系电话: 13016082915)

附件1

产品品牌申报范围

一、种植业类产品

- 1.粮食: 大米、玉米、薯类等粮食谷物。
- 2.花生: 花生原粒。
- 3.水果: 新鲜水果。
- 4.蔬菜: 叶菜、瓜菜、豆菜、食用菌类等新鲜蔬菜。
- 5.茶叶: 乌龙茶、绿茶、红茶等。
- 6.剑麻: 剑麻纤维、农用剑麻纱、剑麻白棕绳、剑麻地毯、剑麻细纱, 其它剑麻制品。
- 7.橡胶: 天然浓缩胶乳。
- 8.南药: 原料产品。
- 9.花卉产品及观赏植物。

二、畜牧业类产品

- 1.家畜: 活畜及其肉产品。
- 2.家禽: 家禽及其肉产品。
- 3.蛋奶类产品: 鲜蛋、鲜奶。

三、渔业类产品

- 1.水产苗种。
- 2.水产品及其加工品(包括冷冻品、干制品、鱼糜及鱼糜制品、鱼粉、珍珠类)。
- 3.渔具及渔具材料。
- 4.其他相关渔业产品。

四、林特类产品

- 1.木材及木制品: 包括木材、细木工板、单板、表面装饰板、木工艺制品、木片、木炭、牙签等, 其中也包括竹藤及其加工品。

2.林化产品：包括松香、松节油及其深加工产品、植物芳香油、天然香料、树脂、栲胶、紫胶、木浆、活性炭、松焦油、单宁酸、山苍籽、合成樟脑等。

3.森林食品：包括森林蔬菜（竹笋、蕨菜等）、木本坚果（板栗等）、木本油料、木本中药材（肉桂等）及森林饮料、调味料初级加工产品等。

4.林木种苗：包括林木、木本花卉、木本中药材植物等种子、苗木。

5.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。

五、农产品加工品

1.粮食类初加工品：大米、玉米、薯类、食用豆类及其他粮食初加工品。

2.果蔬初加工品：切割蔬菜、蔬菜干品、水果干果、原浆果汁、果仁、坚果等。

3.经济作物类初加工品：甘蔗、药用植物等初加工品。

4.畜禽初加工品。

5.蛋奶初加工品：杀菌奶、灭菌奶、咸蛋、松花蛋等。

6.蜂产品初加工品：蜂蜜、蜂蜡、蜂胶、蜂花粉等。

六、农产品食品化产品（中央厨房预制菜产品）

1.粮食类食品化产品。

2.果蔬类食品化产品。

3.畜禽类食品化产品。

4.水产类食品化产品。

5.其他类型食品化产品。

七、农业投入品

1.农药：包括各种农用药物的原药、粉剂、乳油、水剂、悬浮剂、颗粒剂等。

2.肥料：包括复混肥料、有机无机复混肥、有机肥、微生物肥料、土壤调理剂、保水剂、中量、微量元素肥料、氮肥、磷肥。

3.种子种苗：粮食作物（水稻、玉米、番薯、马铃薯、木薯等）、油料作物（花生、大豆等）、蔬菜作物、果树作物（核桃、板栗等干果除外）、花卉、烟草、草类、绿肥、食用菌、麻类、茶树、桑树、糖料、中草药等种子种苗。

4.牧草：牧草种子及种材、青贮饲料、干草、草粉（颗粒、块）。

5.饲料及添加剂。

6.兽药：兽用中草药及中西结合类药物、兽用化学类与抗生素类药物、兽用生物制品、饲料药物添加剂。

7.畜禽类种苗。

8.现代农业装备产品：种植机械、养殖机械、农产品加工设备。

相关附件：“粤字号”农产品品牌申报书.docx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[关于本网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-1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

主办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：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

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



微信公众号



官方头条号



粤省事小程序